

檔 號：STA0599
保存年限：3年

真理大學 函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32號
承辦人：周雅玲
電話：02-86318464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真大皇冠字第10200020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隨文 (1020002065_AT0.DOC,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懇請協助宣傳『2013 北桃連資訊志工產業行銷創意企劃競賽』活動，請 查照。

說明：

- 一、教育部資訊志工計畫結合大專校院、高中職與民間團體資源，縮減偏遠鄉鎮數位落差、提升民眾資訊科技素養。為鼓勵青年學子發揮創意共同與社區共同投入地方特色行銷活動，特舉辦本次競賽活動。
- 二、協助鄉鎮社區產業行銷，將各地方特色透過創意企畫將地方特色透過電子商務、整合行銷、資通技術應用等模式加以推廣
- 三、詳情活動辦法請見附件，或至志工網站 <http://css.au.edu.tw/volunteer/> 查詢。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皇冠海岸永續發展與服務創新研究中心

102/03/25
13:16:03

校長 林文昌

第二層 決行

擬陳閱后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文存查。

組長 劉光甫

學務處 侯東成
秘書

教授兼 吳明烈
學生事務長

代為 決行

102 3 28

102 年 3 月 25 日 郵政特准掛號 (020003274)



學生事務處

裝

訂

線

1/7

天



天

天

天



2013 北桃連資訊志工產業行銷創意企劃競賽

一、活動緣起：

教育部資訊志工計畫結合大專校院、高中職與民間團體資源，縮減偏遠鄉鎮數位落差、提升民眾資訊科技素養、推動資訊融入教學及加強偏遠鎮地方特色數位化發展與行銷。為鼓勵青年學子發揮創意共同與社區共同投入地方特色行銷活動，特舉辦本次競賽活動。

二、活動主題：

協助鄉鎮社區產業行銷，將各地方特色透過創意企畫將地方特色透過電子商務、整合行銷、資通技術應用等模式加以推廣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四、主辦單位：中國生產力中心

五、協辦單位：皇冠海岸永續發展與服務創新研究中心

六、參賽資格：

1. 目前服務於臺北縣、桃園縣、連江縣等三縣市數位機會中心之資訊志工及未來有意願加入該數位機會中心志工服務之在學學生。
2. 參賽同學三至六人組成一隊，但一人只得參加一組隊伍(可跨系或跨校組隊)。
3. 參賽過程中不得臨時更換成員。
4. 每隊需有指導老師，每位指導老師均會頒發指導證明。

七、競賽獎勵：每組各取前三名及佳作數名。

1. 冠軍：NT\$5,000 元、參賽者獎狀各一紙
2. 亞軍：NT\$3,000 元、參賽者獎狀各一紙
3. 季軍：NT\$2,000 元、參賽者獎狀各一紙



4. 佳作：取數名，每隊禮券 NT\$1,000 元及參賽者獎狀各一紙
(以上獎狀皆由中國生產力中心頒發)。

八、活動辦法

本次比賽分兩階段進行，分別為初賽以及決賽。為了強化同學對於產業行銷活動詳細辦法如下請參閱：

【第一階段-初賽】

1. 報名時間：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止
2. 作品收件截止時間：2013 年 5 月 31 日止 (郵戳為憑)
3. 報名流程：
 - (1) 下載報名表：<http://css.au.edu.tw/volunteer>
 - (2) 報名表填寫完畢後請 E-mail 至周小姐
jillchou40@hotmail.com
 - (3) 洽詢：02- 86318464 或 email 同上
 - (4) 送件地址：251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 皇冠海岸永續發展
與服務創新研究中心 收
4. 徵件要求：
 - (1) 參賽作品內文文字，一律自左向右以 A4 規格直式橫寫(字體為 12 點標楷體、1.5 行距)，文章內容以 20 頁為限(不含附錄與參考資料)，封面頁不計。
 - (2) 完整參賽資料包含
 - 報名表一份
 - 授權同意書一份
 - 書面報告一式 5 份
 - 參賽作品電子檔一份，一併寄至周小姐
jillchou40@hotmail.com，逾時不受。



5. 結果公佈：20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

6. 評選標準：

(1) 資格審查由審查委員會針對參賽案件進行資格審查篩選，凡參賽資料不齊全或缺少者皆於篩選時進行淘汰。

(2) 依書面審查分數，錄取 10 隊晉級決賽。晉級決賽名單與時程表將公告於網站，並電話通知各組。

【第二階段-決賽】

1. 對象：晉級決賽之參賽隊伍

2. 時間：2013 年 6 月 29 日(星期六)

3. 地點：真理大學

4. 決賽規定：

(1) 晉級決賽之參賽隊伍，需按規定之報到時間到現場進行口頭報告，報到時間會另行通知。

(2) 晉級決賽之參賽隊伍每位隊員皆需參與口頭報告(15 分鐘)或回答評審提問之問題(10 分鐘)。

(3) 各隊須於口頭報告場次之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

九、評選標準：

	評分項目	配分比
第一階段 初賽	計畫可行性	50%
	創意表現	30%
	內容完整性	20%
	小計	100%
第二階段 決賽	表達能力	20%
	簡報內容	30%
	現場問答	50%



	小計	100%
	總成績	100%

十、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應由學生自行製作，指導老師只能以指導者之身份督導學生，不能代為製作，如違規定，取消作品之參賽資格。
2. 凡入圍之作品，若有侵害他人之權利、非自行製作或違反政府法令，經他人檢舉並查證屬實者，主辦單位將取消作品參賽資格，並追繳其若有領得之獎金與獎狀。
3. 為推廣本活動，所有參賽者於報名時同意無償授權主單位，供重製、出版、或於本活動相關之一切活動中發表。主辦單位並擁有將該參賽作品編製成任何形式的專輯，以營利或非營利方式推廣之權利，另立授權同意書。
4. 凡參賽作品中有引用他人之著作或資料請詳細說明或註明來源。





2013 北桃連資訊志工社區行銷創意企劃競賽

校名				作品編號 (承辦單位填寫)	
指導老師					
競賽主題					
作品名稱					
人數	姓名	手機	E-mail		
1 *聯絡人					
2					
3					
4					
5					
6					

說明：

1. 編號:請勿填寫，由主辦學校統一編號。
2. 郵寄至：

.....



2013 北桃連資訊志工社區行銷創意企劃競賽

【授權同意書】

1. 凡入圍之作品，若有侵害他人之權利、非自行製作或違反政府法令，經他人檢舉並查證屬實者，主辦單位將取消作品參賽資格，並追繳其若有領得之獎金與獎狀。
2. 為推廣本活動，所有參賽者於報名時同意無償授權主單位，供重製、出版、或於本活動相關之一切活動中發表。主辦單位並擁有將該參賽作品編製成任何形式的專輯，以營利或非營利方式推廣之權利。
3. 比賽之書面資料及簡報檔內容嚴禁標明學校與指導老師姓名，以免影響比賽公平性。
4. 所有參賽作品的資料概不歸還。
5. 參賽者對上述各項之約定均無任何異議。

同意以上條款請簽名 ※未依規定簽名者視同資格不符

小組成員姓名(請簽名)	身份證字號
1.	
2.	
3.	
4.	
5.	
6.	

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日

7/9